

泰安市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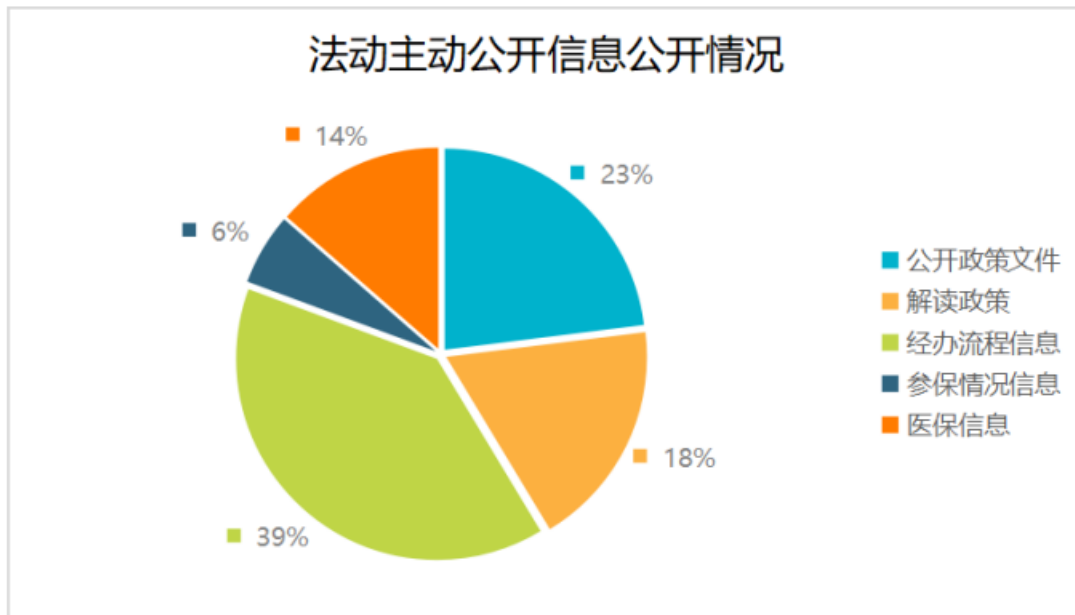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泰安市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，以“听民声、解民忧、暖民心”为目标，着力抓好政策解读和回应群众关切，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，大力推进医保领域信息公开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效。

1. 主动公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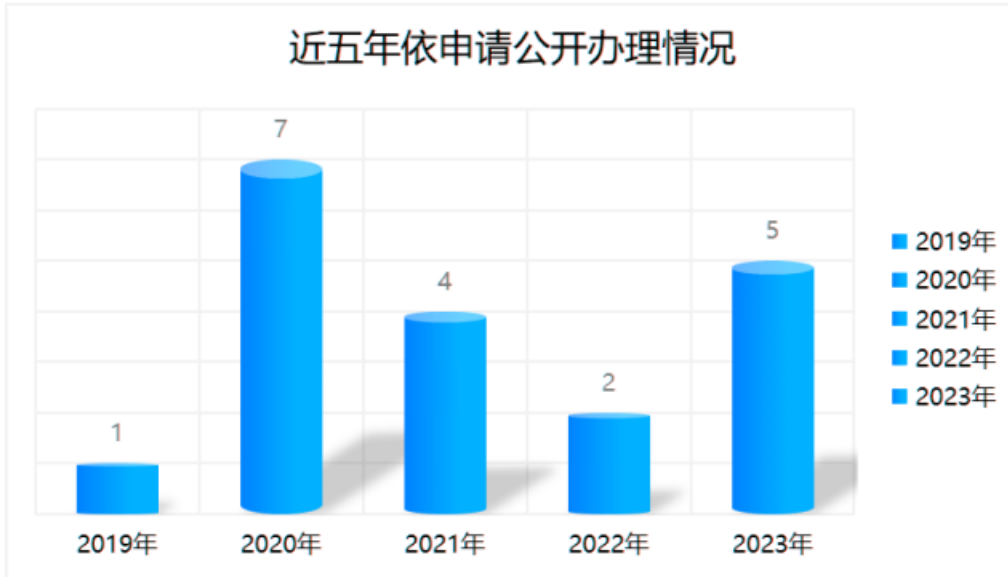
一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常态化公开参保情况、基金收支情况、医疗救助数据、医疗服务价格监测等重点领域信息。主动公开全市医保经办机构信息，包括职责、地址、电话、办

事指南，并畅通服务监督渠道，更好满足群众对优质高效医保服务的需求。二是加大医保政策解读力度。充分发挥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宣传阵地作用，开设医保讲堂专栏，推出场景体验式政策宣传小视频，坚持医保政策第一时间公开；在泰安广播电台交通频道推出医保政策天天讲栏目，实现政策精准直达，让群众便捷、快速了解医保政策信息。三是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。畅通政民互动渠道，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新闻发布会、医保中心服务大厅等渠道，加大政策咨询服务力度，推动医保惠民利企政策家喻户晓。2023年，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更新量379条，召开新闻发布会4场，开展意见征集2次，公开政策文件44条，解读政策35条，其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62条，含经办流程信息75条，参保情况信息11条，医保信息26条，异地就医信息18条，社会救助信息22条，价格监测信息10条。



2. 依申请公开

2023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5件。5件均是通过网站申请，均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答复了申请人，事项答复率及事项办结率均达到100%。从申请内容来看，主要为政策文件查询；从受理量来看，相比去年总量增加3件，增加150个百分点。此外，我局受理的依申请公开均无收费事项，没有收到投诉，不存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

3. 政府信息管理

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，严格按照要求执行，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性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，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统筹运用新媒体做好发布工作，严把内容审查关，推进整体协同、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建设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多措并举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质量。一是对网站进行全新改版，开设政务公开专题页，合理规划栏目版块，方便群众快速查找政策文件及重点领域信息。公众号开设“医保政策解读”“医保讲堂”专栏，实现政策精准直达，使市民便捷、快速了解政策信息，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。开设官方视频号制作情景演绎、三维动画、短评快板等多种形式解读医保政策的短视频作品，以更接地气、更富趣味、

更简洁易懂的方式解读医保政策。

5. 监督保障

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，协调处理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部署推进工作。加强责任落实，逐项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成立局政务公开联络员，明确办理责任人员和办理时限等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、有效。政务公开培训采取专题集中培训和结合“双周课堂”进行日常培训形式开展，本年度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三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按照省、市安排部署，在医保领域政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：一是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，在视频解读方面还存在提升空间。二是依申请公开答复内容的全面性和规范性还有待提升。三是公开载体以网站、公众号为主，其他载体公开渠道有待拓宽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大医保政策解读力度，开设官方视频号制作情景演绎、三维动画、短评快板等多种形式解读医保政策

的短视频作品，以更接地气、更富趣味、更简洁易懂的方式解读医保政策。截至目前已发表视频 101 期，总阅读量 20 万余次。二是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，填报《泰安市医疗保障局依申请公开办理单》转交业务科室办理，相关业务科室根据实际情况，认真、及时、有效地对申请作出拟办理意见，拟定相应的答复书，并填报《泰安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批表》报各级领导审批。经审批后，办公室制定相应的告知书，由我局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加盖本机关公章。局办公室根据申请人要求的答复形式将告知书送达申请人。三是加强与各类新闻媒体平台的合作。充分利用好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新闻网站等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加强政务公开和医保政策宣传解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产生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一是深化医保重点信息公开。加大医保支付方式、医保目录、集中带量采购和医药价格、医保基金、经办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。及时公开已出台的各项医保政策，帮助参保群众和社会各界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。二是做好提案办理结果公示工作。积极做好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，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

广泛知晓的医保相关建议提案，公开答复全文。三是推进行政执法公开。围绕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公开监督检查处理事项清单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做好医保基金监督检查结果的公示工作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5件、政协提案6件，共11件。其中，主办6件（建议3件，其中主动公开2件、依申请公开1件；提案3件，其中主动公开3件），协办件5件（建议2件、提案3件）。我单位吸收采纳了11条，不予采纳0条，吸收采纳率100%。目前，所有主办件已办理并面复完毕，面复率100%，代表、委员满意率100%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泰安市医疗保障局紧紧围绕“三个聚焦”，大力推进医保领域信息公开，切实增强群众的医保获得感、幸福感和满意度。

聚焦线上公开，实现政策解读“精准直达”。一是拓展“泰安医疗保障”公众号功能。开设“医保讲堂”专栏，以通俗化的语言解读医保政策，截至目前已发布105期，总阅读量20万余次；开通“医保智能咨询”服务功能，实现服务事项网上自助咨询；完善医保查询项目，异地就医、定点药店、定点医疗机构、药品采购价格、医疗服务价格均可实现一键查询。二是联合泰安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推出政策宣传节目《医保政策天天讲》，

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多角度、立体式、全方位宣传医保政策，同时公众可以通过节目在直播中参与话题互动，医保政策“穿越电波”，实现参保群众随时随地都可以便捷地收听。目前制作节目 30 期，每天 4 个黄金时段播放。三是创新推出场景体验式宣传小视频——“小高讲医保”“跟我“懂”医保”“小编说医保”。采取“场景+体验+解读”的新方式，“打包”推介医保政策和经办服务流程，以其直观、通俗、易懂的显著特点，引起广大老百姓的浓厚兴趣，得到广泛好评。其中小高讲医保制作 20 期，浏览播放量超过 80 万人次。

聚焦基层公开，实现互动交流“零距离”。一是政策宣讲“零距离”。全市组建医保政策宣讲队 106 个，通过“点单式”邀请、“派单式”宣讲、“定制式”备课的方式，深入街道社区、农村大集、企业、机关、校园、景区，与群众面对面、心连心“宣”“讲”医保政策，解答老百姓疑惑。2023 年，开展进基层 466 次，参加活动的医保干部 1688 人次，实际解决问题 400 余件。二是医保服务“零距离”。建立 10 类“医保之家”特色医保工作站，推出“医保小管家”。制作张贴“医保小管家”公示牌，公示“小管家”姓名、电话、服务事项等信息，方便老百姓随时联系、寻求帮助，畅通沟通需求、解决难题的“快车道”。三是宣传解读“零距离”。在社区倾心打造公园，依托 LED 大屏、政策宣传栏、医保文化长廊等，通过文字、图片、漫画等形式展现医保政策，辐射周边村（居）万余名群众，让人们在休闲小

憩的同时了解医保政策知识。

聚焦执法公开，实现基金监管“阳光透明”。一是聘请社会监督员，广泛听取意见。秉承“开门办医保”的工作理念，聘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医药机构、基层党员、群众代表共 78 人作为医保工作社会监督员，适时邀请参加相关工作会议，通报工作情况，听取意见建议，畅通监督渠道。二是及时回应诉求，守牢安全稳定底线。对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、来信来访、舆情信息等渠道反映的问题，主动回应，靠上解决，确保群众满意。三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凝聚监管合力。建立与公安、卫健、审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执法机制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及时公开执法结果，提高社会共治和协同监管效能。